附件2

#### 关于《吉林省贯彻落实〈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起草情况的说明

一、起草背景

#### 社会救助事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和衣食冷暖，是保障基本民生、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的兜底性、基础性制度安排。2020年4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提出健全分层分类、城乡统筹的中国特色社会救助体系。2021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强调，要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构建综合救助格局。2022年，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要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2023年10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民政部等十部门《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在《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和中办、国办《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基础上对相关内容进行了拓展和深化，为进一步健全以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提供了政策依据。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主要领导作出批示，要求由省民政厅牵头，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我省具体贯彻落实措施。按照省领导要求，省民政厅起草了《吉林省贯彻落实〈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

二、起草过程

为扎实做好《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起草工作，省民政厅专门成立起草小组，认真研究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单位《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精神，深入部分地区开展调研，详细了解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工作现状、存在问题以及意见建议，全面总结近年来各地实践经验。初稿形成后，先后3次征求有关部门（单位）的意见建议，就扩大保障范围财政投入、涉及个人隐私数据交换、纳入专项救助政策衔接等关键性问题，与相关部门多次协调沟通，达到一致意见。在认真梳理采纳有关部门和地方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和特点

《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结合我省实际，将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单位《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实化细化为18项具体举措，分解为41项工作任务，总体上可概括为四个方面：

（一）**精准认定低收入人口（1项举措2项任务）。**《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根据困难类型和救助需求，明确了低收入人口范围，包括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和其他困难人员。已明确认定条件和认定部门按照现行政策执行，未明确认定条件的由相关部门另行制定。

**（二）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2项举措6项任务）。**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首先要把需要救助帮扶的低收入人口找出来，纳入到动态监测范围，符合条件的及时给予分类救助。《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提出，建设全省统一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完善低收入人口数据库，健全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预警机制，为快速预警、精准救助、综合帮扶提供支撑。充分发挥“大数据+铁脚板”作用，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及时、主动发现需要救助的困难群众。根据监测结果和困难情形分类解决困难群众救助需求。

**（三）分层分类开展社会救助（11项举措24项任务）。**《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旨在通过深化改革，进一步增强救助的针对性和精准性，按照低收入人口的困难程度分层，根据困难类型分类，提供针对性的救助帮扶措施。所谓分层，就是区分困难程度，将专项救助范围由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拓展至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进一步扩大了救助范围，形成“梯次缓坡”；所谓分类，就是区分困难类型和救助内容，统筹各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对符合条件的低收入人口分别给予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基本生活救助以及医疗、教育、住房、就业和受灾人员救助等专项救助。同时完善临时救助、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做好其他救助帮扶、鼓励开展慈善帮扶等，使得救助帮扶措施更有针对性，救助范围更加广泛，把兜底保障安全网织得更加密实牢靠。

（四）强化有效落实工作保障（4项举措9项任务）。社会救助工作涉及部门多，需要各相关部门各司其职、落实责任、齐抓共管，真正形成“大救助”格局。《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明确，各地要强化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政牵头、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深化社会救助制度改革，加强社会救助信息化建设，持续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各项举措和任务落到实处。

《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按照“五化”工作法要求，还明确了各项任务责任单位、省级低收入人口数据共享信息目录、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分层分类救助帮扶流程图，各相关单位和地方政府按图施工、对标作业，确保高标准完成各项任务。